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95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蔡豐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。查原告先位聲明：確認被繼承人余○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所立之代筆遺囑無效。備位聲明：被告甲○○應將被繼承人余○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113年9月12日以遺囑繼承人名義，辦理之遺囑繼承登記予以塗銷。原告聲明之目的均為行使其特留分扣減權，原告主張其應繼分為4分之1，其法定特留分為應繼分2分之1，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，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88,070元，原告特留分額為886,009元，依該遺囑意旨原告可得58,468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7,541元（計算式：886,009-58,468=827,541）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陳靜瑤